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审字〔2015〕1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 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2015年6月8日

潍坊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学校内部审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做出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依照依法治校、从严管理的原则，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学校和所属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设置审计处为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人员编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审计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

检查。

第六条 学校支持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审计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予以保证。

第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在实施审计业务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二）对预决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
- （三）对各类资产和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
- （四）对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查、评价；

（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

（七）对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八）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九）根据需要选聘社会审计机构，并对其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估；

（十）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资料、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等；

（三）审查会计凭证、账簿等，检查资金和财产，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等；

（四）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学校审定公布后实施；

（五）参加或者列席学校涉及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管理决策等内容的会议，或组织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对正在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

可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报告学校同意后予以终止；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等，经学校批准后，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八）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向学校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建议，提出改进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五条 审计处可以采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学校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根据学校工作任务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应组成二人以上审计小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时，应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及时编制审计组审计报告，并与被审计单位或人员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征求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应当自接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报请学校审批后形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审计结果及时反馈给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审计处应当提出纠正或者处理建议，并报请学校处理：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以下行为之

一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 （五）违规插手干预学校正常经济活动事项的；
- （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潍医审字〔2007〕1号）同时废止。

